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關於發行公司債券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2007年11月8日決議有關發行總值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券之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在將於2007年12月31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告是按照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2007年11月8日決議有關發行總值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券之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在將於2007年12月31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由中證監推行並於2007年8月14日生效的《公司債券發行試點辦法》，公司債券發行需要經過董事或股東的批准，以及中證監的批准。本公司現時並未獲中證監的批准。公司債券應自中證監核准發行之日起6個月內首次發行。若公司債券將分多次發行，則所有的公司債券須於中證監核准發行之日起24個月內發行。

擬進行的公司債券發行

是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建議安排如下：

公司債券的發行總值	合共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
期限	自發行日起3至5年
預期發行日	初步定為2008年的首半年
發行價格	按公司債券面值平價發行
利率	由本公司及保薦人根據中國市場期限相約之債券的普遍市場價格而決定
利息的支付	每半年付息一次，最後一次利息隨本金一次支付
擔保人	由商營銀行提供擔保
前提條件	(i)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作批准；及 (ii) 中證監批准
資金用途	公司營運資金 (以優化公司的融資結構，降低公司的融資成本)
發行對象	境內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及持有中國合法有效身份證的公民

擬發行的公司債券不可轉換作本公司的股份。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建議的公司債券發行而給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的授權將在有關決議通過之日起1年後期滿。

就公司債券的發行，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間委任保薦人。

發行公司債券的原因及好處

公司債券是一項新的中、長期融資方式。鑒於公司債券較中、長期銀行借貸的利率低，而且公司債券的發行可為本公司帶來穩定及較長期的資金來源，董事認為批准公司債券的發行乃符合本公司及所有股東的利益。

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債券的擬發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被考慮及酌情批准。包含擬發行公司債券的進一步資料之通函以及會議的相關通知將及時送予本公司的股東。

本公告是按照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佈。

於本公告內使用的表述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證監」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券」	本公司計劃發行本金總值不超過15億元人民幣的公司債券；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將於2007年12月31日上午9時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馬群大道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姚永嘉

中國 • 南京 2007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沈長全、謝家全、張文盛、孫宏寧、陳祥輝、范玉曙、崔小龍、張永珍*、方鏗*、楊雄勝*、范從來*

* 獨立非執行董事